

吉人社联〔2020〕40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吉林省助力发展网红经济开展直播销售员职业技能培训的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迅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

2020年7月8日

附件

吉林省助力发展“网红经济”开展直播销售员职业技能培训
的方案

为助力发展“网红经济”，加强“带货网红”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现就开展直播销售员职业技能培训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“直播销售员”是在数字化信息平台上，运用网络的交互性与传播公信力，对企业产品进行多平台营销推广的人员。各地要

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基础上，通过开展直播销售员职业技能培训，加强“带货网红”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助力发展“网红经济”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有培训意愿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、下岗失业人员、贫困家庭子女、贫困劳动力、企业职工。

三、培训主体及方式

直播销售员培训依托具备资质的高校、职业院校、职业培训机构开展。各地人社部门负责认定本地区直播销售员定点培训机构；如本地无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，鼓励跨地区选择。

四、培训内容及学时

（一）培训内容。服务我省发展“网红经济”需求，开展直播销售相关基础知识、线上营销策划、直播相关技巧、产品物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032

